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

108年1月7日10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評選及獎勵熱心奉獻、輔導績優之優良導師及教官，依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校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委員會組織任期：
 - (一)為使評選工作公平、公正，設立「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負責評選獎勵審核等事宜。評選委員會委員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綜合業務處處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及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並由學務長擔任主席。
 - (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 三、被推薦人應具備之資格：
 - (一)擔任導師三年以上或學生輔導工作卓有成效，有具體事實者。
 - (二)近三年內曾經獲選為優良導師及教官者，不得參加選拔。
- 四、評選標準：
 - (一)按時參與各級導師會議及相關輔導知能研習。
 - (二)積極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
 - (三)勤於訪視賃居學生，關懷學生平日生活、學習有具體成效者。
 - (四)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 (五)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蹟者。
 - (六)其他特殊重大事蹟表現。
- 五、評選程序與方式：
 - (一)每學年舉行一次，各系推薦一名為原則至各學院，各學院於每年四月底前推薦至少二名併同遴選資料送交學務處提報優良導師及教官評選委員會。
 - (二)評選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六、獎勵名額及方式（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選出）：
 - (一)每學年選出各學院一名校優良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並依委員評比遴選三位特優導師及一位系輔導教官(含校安人員)，獲選者頒發優良導師獎牌一面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整；其餘頒發獎狀一幀。
 - (二)以上所需經費自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本條文內容修訂應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校(院)優良導師名單將提供有關單位作為教師獎勵、升等之參考。
 - (四)當選者之優良事蹟將登載於本校網站以擴大表揚。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